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5-B747-03

修正案号: 39-1392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 B747 飞机发动机吊架保险销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为1至967含和969至992含的 波音747型系列飞机,不包括装有普惠公司PW4000系列发动机的飞机

三.参考文件:

- 1.FAA AD 95-06-02 修正案 39-9172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4A2166 1994 年 4 月 28 日
- 3.波音服务通告 747-54-2155 1993 年 9 月 23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保险销的腐蚀或裂纹而导致吊架断裂使发动机脱离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注1: 对于具有直孔保险销的(安装在装有普惠公司PW4000系列发动机的波音747系列飞机上)或具有15-5防锈钢(第三代)保险销的飞机吊架,不要求完成本指令。

A. 对于在上部连杆的前部位置装有瓶孔型保险销的飞机,依照 1994年4月28日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166,用新的隔板型保险 销或用15-5防锈钢(第三代)保险销更换前部位置的瓶孔型保险销,最 迟完成时间按本指令A. 1和A. 2段的规定。

1. 保险销累积使用时间达到5000个起落以前,或自保险销安装之

日起5年以内,以先到为准,或

2.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起6个月以内。

注2: 第三代保险销是成对安装(在前部和后部位置)的。因此用 第三代保险销更换上部连杆前部位置的保险销的同时也必须更换后部 位置的保险销。

注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参考了1993年9月23日的波音服务通告 747-54-2155,作为用15-5防锈钢(第三代)保险销更换原保险销的辅助 资料。安装第三代保险销比安装隔板型保险销更可取。

B. 对于在上部连杆的前部位置已安装了隔板型的飞机,依照1994 年4月28日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166, 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 检查销子有无腐蚀,并进行磁粉探伤检查,检查销子有无裂纹。最迟 完成时间按本指令B. 1和B. 2段的规定。

- 1. 保险销累积使用时间达到8000个起落以前,或自保险销安装之 日起8年以内,以先到为准,或
 - 2.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起12个月以内。
- C. 如果按本指令B段的要求检查后没有发现腐蚀或裂纹,此后以不 超过1000个起落为时间间隔重复进行检查。
- D. 如果按本指令B段的要求检查时发现有腐蚀或裂纹,则在下次飞 行以前依照1994年4月28日波音的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166, 用新的 隔板型保险销更换上部连杆前部的腐蚀或裂纹的保险销,或用15-5防 锈钢(第三代)保险销更换上部连杆前部和后部的保险销。
- 1. 如果用新的隔板型保险销更换了腐蚀的或裂纹的保险销, 在新 的保险销累积使用时间达到8000个起落以前,或从新的保险销安装之 日起8年以内,以先到为准,依照1994年4月28日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4A2166, 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 检查新保险销有无腐蚀, 并进行 磁粉探伤检查,检查新保险销有无裂纹,此后以不超过1000个起落为 时间间隔重复进行检查。
- 2. 如果用15-5防锈钢(第三代)保险销更换了腐蚀的或裂纹的保 险销,则不再要求执行本指令。
- E. 对在内外侧吊架的上部连杆前部和后部都安装了15-5防锈钢 (第三代)保险销的飞机可终止本指令的执行。
- F.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5年4月13日

六. 颁发日期: 1995年4月13日

七. 联系人: 张森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4562158